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，以關於食品科學與營養等專業領域為限。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，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八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，應符合食品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，有具體事蹟之條件者，且能勝任教學工作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任。

第四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。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：

一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三、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四、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6 年以上，具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之具體事蹟，係指至少以下一項：

- 一、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 2 篇以上。
- 二、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 3 場（次）以上。
- 三、 擔任政府機構所核發證照之監評委員 5 年以上。
- 四、 其他最近 5 年內有特殊創作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所稱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（競）賽者。
- 二、 最近 3 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（競）賽獲前 3 名者。
- 三、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、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，普獲各界好評，有例證者。

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依教師相關辦法辦理。本要點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。

第八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。

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、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，並送院

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
第十二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，其年資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規定加倍計算。

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，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，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